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裕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骐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了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当前宏观经济、国际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聚酯薄膜行业供需失衡。公司围绕产品转型升级目标，重点布局电子光学应用领域，加大在消费电子、光学显示等细分行业的产品推广和应用研发。为了保证新产线投产后能够精准匹配下游客户需求，认为有必要对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

	计划进行适度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一年，将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该条生产线已在生产调试阶段，预计将如期投入使用； 2、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5%；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1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46%，保荐人已提请上市公司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以上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1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围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16日公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从总体概况、相关主体的职责和义务、细化责任等方面对新规进行了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功能聚酯薄膜部分下游行业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同比下降19.04%。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聚酯薄膜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部分中厚型薄膜生产线开工不足，新产品转型升级过程中又受新产品批量小、良率不高、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公司的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5.45个百分点。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可转债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持续督导期届满，保荐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旭骐

\_\_\_\_\_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